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7號

原告 連仁宏

連貝丰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寧洲律師

被告 連肇宏

訴訟代理人 劉大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3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54號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等事件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於民國112年2月13日裁定命在該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，嗣上開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31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裁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四第15至17頁）。據此，原裁定所依之停止訴訟原因業已消滅，自有續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前開規定以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李昭融

法官 劉婉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